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梅市市监函〔2022〕302号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-2023年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及2023年度省级下放 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（保护类） 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规范使用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，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制定了“2022-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项目申报指南及2023年度省级下放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（保护类）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”（见附件1-2，以下简称“申报指南”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（一）2022-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1. 2022-2023年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提升项目

（二）2023年度省级下放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（保护类）

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

1. 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项目；
2. 梅州市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项目；
3. 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项目；
4. 梅州市强化展会、专业市场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；
5. 梅州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项目；
6. 梅州市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项目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请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的纸质件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件（含可编辑版及盖章扫描版）寄送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项目联系人，并注册登录“梅州市知识产权综合业务系统”（<http://ipa.meizhou.gov.cn/>）填写申报书，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必须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“2022-2023年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提升项目、2023年梅州市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项目、梅州市内外贸一体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能力提升项目”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、高校，梅州市内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，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，须一并遵循。

（二）“2023年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项目、2023年梅州市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效能提升项目、2023年梅州市强化展会、专业市场、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、2023年梅州市

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专用标志使用项目”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资料。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，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，未按规定提交的，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、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，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，追回财政资金，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，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申报单位在申报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。请申报单位登陆登录“梅州市知识产权综合业务系统”（<http://ipa.meizhou.gov.cn/>）完成注册后选择相应申报项目，按系统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项目评审。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按照评审结果列入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。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将列入项目入库名单，我局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，逾期将不接受申报。

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叶连上、许伟科，电话：15016291645、13824583319。

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：陈曦，电话：0753-2187192，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82 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附件：1. 2022-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；
2. 2023 年度省级下放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（保护类）项目库申报指南。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1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